附件1

剑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特别重大（I 级）** | **重大（Ⅱ级）** | **较大（Ⅲ 级）** | **一般（ Ⅳ 级）** |
| * 在城市发生肺鼠疫、肺   炭疽病例，1 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范围内发病 10 例以上，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，或在新发地域发生并有扩散趋势。   *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   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且呈扩散趋势。   * ·发生危害严重的群体   性不明原因疾病并呈扩散趋势。   * 我国既往未发现的、危   害严重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并呈扩散趋势，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危害严重的传染病重新流行。   * 在无脊灰状态地区出   现脊灰病例或脊灰疫苗衍生株病例 2 例以上。   * 发生烈性病毒株、毒   株、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，并造成人员感染，且出现人员死亡或呈扩散趋势。 | * 在农村地区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病例，疫情波及 2 个以上   乡(镇、街道、社区)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 5 例以上。   * 腺鼠疫发生流行且范围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，   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 20 例以上。   *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，并出   现聚集性病例。   * 霍乱在 1 个市（州）范围内流行，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  30 例及以上；或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市（州）。   * 乙类、丙类传染病发病数量增加，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市、   区、特区）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平均发病水平的 2 倍以上。   *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，尚未造成扩散，无脊灰   状态地区发现脊灰疫苗衍生株病例。   * 动物疫源性传染病造成人间疫情局部扩散，或出现二代病   例。   * 出现危害严重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波及到 2 个以上市   （州），并呈扩散趋势。   *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，或发生烈性病毒株、毒株、致   病因子等丢失事件，并造成人员感染。   *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害严重的不良反应，一   起事件病例数在 100 人以上，或出现人员死亡。   * 一次食物中毒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，或出现 10 人   以上死亡病例。   *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50 人以上，或死亡 5 人以上、10   人以下死亡病例。 | * 在农村局部地区发生肺鼠疫、肺炭疽   病例，流行范围在 1 个乡(镇、街道、社区)  以内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5例。   * 霍乱在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范围内发   生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上、30 例以下，疫情波及 2 个以上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；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。   * 出现聚集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例，或  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。   * 乙类、丙类传染病在 1 个县（市、区、   特区）范围内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平均发病水平的 1 倍以上。   * 出现疫苗衍生脊髓灰质炎病毒病例。 * 动物疫源性传染病出现人间病例。 * 在一个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范围内出现   危害严重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。   *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出现危   害严重的不良反应，一起事件病例数在 5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，或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。   * 一次食物中毒超过 100 人，或出现   死亡病例。   * 一起急性职业中毒 10 人以上、50 人   以下，或出现 5 人以下死亡病例。   *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   死亡。 | * 腺鼠疫在县(市、区、   特区)范围内发生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未超过20 例。   * 霍乱在县（市、区、   特区）范围内发生，1 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 10 例以下。   * 出现传染性非典型肺   炎病例或疑似高致病性  禽流感病例。   * 群体性预防接种或预   防性服药出现危害严重的不良反应，一起事件病例数在 10 人以上、50 人以下。   *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在   30 人以上、100 人以下，无死亡病例报告，中毒范围局限在发生地县(市、区、特区)行政区域内。   * 一起急性职业中毒3  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，未出现死亡病例。   * 预防接种或学生预防   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  反应或不良反应。 |